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迎重大修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发布通知,就《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订聚焦缴存人多元化住房消费需求,明确支持租房、装修、支付物业等住房消费,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制度覆盖范围,并加强数字化建设,强化风险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此次条例修订最主要的思路,是让住房公积金制度更好满足缴存人不同阶段的多元化住房消费需求。一是从“购房”“租房”拓展到“修房”“养房”,让资金用途更丰富;二是把广大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制度覆盖范围,让受益群体更广泛;三是推动互认互贷,加强数字化建设,让资金使用更便捷;四是强化风险管理,防范骗提骗贷,让资金运行更安全。

扩大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范围是本次修订的重点。这位负责人表示,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四条将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形由6种拓展至9种。新增的3项分别为:一是装修自住住房不超过一定额度的,二是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的,三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住房消费情形,这条极为重要。现行条例对提取使用采取列举方式,使用范围有限,新增这一条款,将为适应缴存人不同阶段的多元化住房消费需求带来更大的灵活性和拓展空间。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我国城镇住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自1999年国务院颁布施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来,住房公积金制度运行走上法治化规范化轨道。随着住房发展阶段变化,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重点经历了从支持住房建设,到支持居民个人购房,再到满足其他住房消费需求的过程,对提高城镇居民居住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住房公积金制度运行提出新要求,有必要修订完善条例,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这位负责人说,从缴存人住房需求看,我国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人民群众住房需求总体上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住房消费支出从“购房”“租房”向“修房”“养房”拓展,缴存人在住房装修、更新改造、维修养护等方面的需求大幅增长,亟需扩大条例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

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吴璟表示,从可持续性看,这次调整把握住了“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之间的平衡。不

同城市实际可使用的住房公积金规模存在差异,住房公积金提取用途调整需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不能放得太宽、推得太急。

此次修订的另一突破是扩大了缴存覆盖面。根据征求意见稿,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具体办法由设区城市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从当前就业结构看,我国人口和就业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平台经济和新就业形态快速发展,灵活就业的新就业群体规模快速增长,有必要对条例缴存机制进行健全完善,支持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帮助他们解决住房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在资金管理机制方面,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扎紧了制度篱笆,不但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职责,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监管,而且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任,明确其未依照条例规定督促单位按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法律义务。

为回应缴存人对便捷高效服务的期待,征求意见稿在多个环节进行优化,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批准贷款的时限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缩短为10日内;加强住房公积金数字化能力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健全住房公积金异地协同机制,推动住房公积金互认互贷,让缴存人异地使用更加便捷高效。

吴璟说,近年来“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等改革让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便捷度持续提升,缴存人对服务体验、办理速度、材料精简等提出了更高期待。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缴存人、资金等要素跨区域流动日益频繁,对跨区域公共服务需求愈发迫切。有必要在条例中增加相关内容,推动住房公积金服务更便捷、更高效。

图文均据新华社

AI造谣“产业化” 呼唤治理手段“系统化”

你知道吗?当五花八门的“突发新闻”在指尖疯传,层出不穷的“内幕消息”在手机刷屏,背后可能是一些别有企图的人用AI批量生成谣言。随着人工智能技术不断迭代,AI造谣已呈现出“批量生产、精准推送、引流分成”的产业化特征。

2025年以来,警方集中查处的多起AI谣言案件,揭开了一条灰色产业链:上游违规服务商定制“去水印”“仿声纹”“视频拼接”等插件提供技术支持,中游专业团队炮制“爆点”内容,依托账号矩阵实现批量扩散,下游借助算法精准推送目标人群,通过流量分成、有偿辟谣、敲诈勒索等多元模式牟利。在这条产业链上,部分违规机构和个人单日可用AI炮制数千条虚假内容,背后利润规模触目惊心。

针对AI造谣“链条化”“产业化”乱象,治理若仅停留在个案层面,势必陷入“打地鼠”般的被动困局,无法实现系统治理。“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传统治理模式难以奏效,碎片化、被动式的应对举措更不可取,须整体治理、系统施策,构建覆盖全链条、多领域、多主体的治理体系,从根本上遏制AI谣言滋生的土壤,守牢网络安全防线。

一方面,在立法层面,应进一步明确造谣谣者、技术提供方与网络平台的法律责任,加大对恶意造谣的法律惩处力度,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手段追究责任,显著提升违法成本。另一方面,在监管层面,可依托“政企研”协同机制,建设全国一体化的谣言监测预警平台,研发推广精准识别、快速溯源和主动拦截技术,建立跨平台共享的谣言样本库和违规账号黑名单,实现“一处违规、全网禁言”,遏制网络谣言跨平台流窜。而在网络平台层面,必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健全覆盖内容生产、分发、反馈的全周期管理机制,通过“人工审核+智能识别”双重过滤,切实守好信息传播的第一道关口。

技术进步的目的,是提升人类福祉。面对AI造谣产业化的挑战,唯有以系统化治理应对,才能引导技术回归正道,守护清朗网络空间,筑牢社会信任基石。

据新华社